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关于高管变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李伟东先生获选为公司董事长，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符耀文 吴革